

新绛县万安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万安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全年在新绛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共85条，其中机构信息16条，乡镇工作66条，财政信息2条，政府工作报告1条。通过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极大地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镇的工作和职能，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我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机关形象和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职能分工明确，切实保障了该项工作

的顺利开展。同时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新绛县政府网站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、准确更新各项栏目，方便群众精准、高效获取所需信息，同时积极开展业务技能提升培训，全面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欠佳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持续深入加强工作人员的信息编辑能力，从多方面提升文稿质量；二是不断加强与其它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，增加收集信息的渠道，以此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同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万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5日